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3号建议《关于主要河道实施禁渔期制度、切实保护河道生态资源的建议》，我局作为协办单位，对此高度重视。现将建议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经认真研究讨论，本局认为代表建议所提内容十分重要、迫切，事关我市河道生态系统的自我完善，也是当前我市水利工作的重要方向之一。同时对代表在建议中所提有关水利工作的建议措施表示完全赞同，而且目前我市水利工作也正按此方向扎实有效地深入开展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具体我们将继续开展并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

一、扎实做好水环境整治工作。2018年，我市新创宁波市水环境建设村6个，宁波水环境建设镇３个项目（新建1个，续建2个），都进展顺利；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50万方，超额完成宁波下达任务，其中凤湖水库清淤51万方并已完工。

二、继续抓好河道保洁工作。积极开展全市河道保洁现场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拍照记录并通知相关镇（街道）及时进行整改处理。2018年度共组织开展检查5次，下达整改督办单7份。

三、着力加大水政执法力度。2018年度共受理举报82起，组织巡查450人次，现场及时阻止水事违法事件25次，立案5件，行政处罚2件，共计罚款8.05万元。积极开展全市无违建河道创建，共拆除涉水违章2000平方米；推进市级河道穿镇段违建清零工作，共完成穿镇段河道拆违17400平方米。同时，为确保防汛安全，保障河道行洪畅通，开展了常态化河道清障行动，去年累计清障160次，出动人员2700人次，清除拦江网5顶，兜网等非法渔具5500顶，其他障碍物1090个，恢复水域面积2000平方米。

四、积极开展水法宣传工作。以切实提高市民的水法规意识为出发点，继续大张旗鼓地开展水法规的宣传活动。每年，我局都结合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“全国法制宣传日”等重大纪念活动日和日常水行政执法工作机会，开展大规模的集中宣传和小范围的针对性宣传，着力形成一个全方位、多层次、不间断的水法宣传教育氛围，并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到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中来。

最后，请代为感谢金立申代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 慈溪市水利局

 2019年4月26日

联 系 人：任成祥

联系电话：63951938